（上接A12版）

（三）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7	37.18	48.05	34.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4	34.41	47.79	35.44
流动比率（倍）	1.75	1.78	1.53	1.62
速动比率（倍）	1.48	1.50	1.29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2	21.12	22.17	27.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3	4.92	6.05	7.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97.64	37,695.67	35,585.14	27,845.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68.89	2,832.08	7,222.00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2.86	2.26	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3	0.75	0.74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0	-0.312	0.860	0.3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4.76%	5.58%	7.16%	6.7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式与招股意向书一致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资本结构合理，资产整体运营情况较好，资产周转状况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数集中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公司注重存货管理的优化，不断提升存货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短期偿债能力水平合理。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182.83	/	166,996.73	6.03	157,495.16	27.08	123,935.21
其他业务收入	489.15	/	1,443.86	57.20	918.48	-11.52	1,038.04
合计	82,671.98	/	168,440.59	6.33	158,413.64	26.76	124,973.25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6.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浴霸毛利率	57.92	57.49	53.01	53.46
集成吊顶毛利率	45.00	44.05	43.88	44.38
厨电产品毛利率	23.53	9.44	19.01	–
其他产品毛利率	33.33	32.43	26.77	27.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72	49.33	47.69	49.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各变化因素的影响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39	1.64	-1.64
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0.57	-0.91	-1.03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0.97	2.56	-0.62
其中：浴霸产品	0.22	2.45	-0.25
集成吊顶产品	0.36	0.07	-0.20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浴霸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5,368.23	18.59	31,818.67	18.89	27,258.76	17.21	17,761.04	14.21
管理费用	3,700.15	4.48	7,341.04	4.36	8,825.17	5.57	12,315.11	9.85
研发费用	3,522.98	4.26	10,530.78	6.25	8,000.10	5.05	5,213.34	4.17
财务费用	-649.26	-0.79	-1,031.94	-0.61	-282.12	-0.18	-580.72	-0.46
合计	21,942.10	26.54	48,658.56	28.89	43,801.91	27.65	34,708.77	27.77

随着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大对市场拓展的投入，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大广告投放、培育销售团队。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技术人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上升较快。

（4）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16,330.72	30,093.43	28,473.70	21,069.09
销售净利率	19.75%	17.87%	17.97%	16.86%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净利润呈不断增长态势。2016年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所致；2017年、2018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基本一致；2019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当期费用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当期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30	26,877.37	26,516.54	33,48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05	-14,222.51	6,463.06	57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00	-23,980.00	-1,826.45	-19,97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8.96	-11,124.53	30,977.92	14,191.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84.23万元、26,516.54万元、26,877.37及18,990.30万元，较为充沛。因为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模式，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而原材料采购则有一定的授信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变动影响。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所致。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在分派股利时，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当年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6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5月12日，经奥普卫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利润3,085.00万元。

2016年9月13日，经奥普卫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利润20,00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经奥普卫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利润1,600.00万元。

（2）2017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1月9日，经奥普卫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利润14,000.00万元。

2017年4月10日，经奥普卫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利润20,500.00万元。

（3）2018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4月9日，经奥普家居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3,960万元。

（4）2019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3月15日，经奥普家居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7,920万元。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①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B.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分红年度经营经现金流量为负数，或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D.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②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1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	唐国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XA9XM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唐国富		4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年1-6月（已包含在经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9,300.09	4,934.41	299.81
	2018.12.31/2018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534.06	4,634.60	166.72
经营范围	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LED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板的技术研发；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神州路299号6幢1058室			
法定代表人	吴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8M221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年1-6月（已包含在经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263.86	245.15	2.59
	2018.12.31/2018年度（经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54.23	242.55	-101.41
经营范围	从事卫生洁具技术、厨房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通风置换产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3、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蓝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Fang Jame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783368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年1-6月（已包含在经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4,519.42	4,448.17	-109.80
	2018.12.31/2018年度（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605.37	4,557.97	-299.03
经营范围	集成环保灶、整体厨柜及其他厨卫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			

4、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蓝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仕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CPC8RX5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2.00%	
	李仕泽		28.00%	
	奉涛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年1-6月（已包含在经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6,225.15	2,761.44	-48.63
	2018.12.31/2018年度（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390.97	2,810.07	-20.02
经营范围	金属板的技术研发；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LED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成都劲启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5、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5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18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	Fang Jame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FWMQ0U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年1-6月（已包含在经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38,483.16	19,708.40	-92.27
	2018.12.31/2018年度（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7,652.24	18,300.67	-155.56
经营范围	集成吊顶、铝扣板、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6、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18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608室			
法定代表人	Fang Jame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FWMC6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已包含在经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年1-6月	1.93	1.93	-0.04
	2018.12.31/2018年度	1.96	1.96	-0.04
经营范围	集成墙面、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7、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10号C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仕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PNRC2D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年1-6月（已包含在经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1,980.80	1,666.51	-4.66
	2018.12.31/2018年度（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96.72	1,671.17	436.15
经营范围	金属板的技术研发；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发光二极管、装饰材料、金属工艺品、模具。			

8、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10号A幢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NLMU1W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2.00%	
	林敏		25.00%	
	奉涛		5.00%	
	李仕泽		18.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2019年1-6月（已包含在经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1,841.38	818.20	32.33
	2018.12.31/2018年度（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009.54	785.88	-659.23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卫厨、家用电器、家电设备、晾衣架、五金产品、集成吊顶、电器开关、插座、其他建筑安全金属制品；工程和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017-330411-38-03-058281-000	秀洲环建函[2017]143号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23,141.80	杭经开经金融备[2017]007号	–
合计		77,691.80	57,203.07	–	–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集成吊顶作为家居产品已在国内大部分地区被消费者所采用，进入稳定增长阶段。未来随着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集成吊顶凭借其美观性、个性化、安装便捷性等优势，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集成灶产品作为厨电产品，通过各功能模块的集成组合，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本项目产品集成吊顶、集成灶相对于传统吊顶、传统厨电，具有功能丰富、外形美观、绿色环保等优点。而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健康指数的日益提高，人们对家居产品的要求日趋时尚、绿色、健康，对于集成吊顶、集成灶的需求日益增加。随着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收入水平的提升，集成吊顶和集成灶的市场潜力较大。

公司品牌“奥普”凭借多年在家居行业的稳定表现，已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并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高度重视新品研制与工艺技术开发，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产业化能力较强，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广的营销网络体系，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营销网络包括经销商862家，专卖店1,638家、专营店3,159家，为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在品牌、技术和营销等多方面优势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00,309亿元，比上年增长6.6%；城镇化率从1990年的21.41%提高到2018年末的58.58%。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为家居市场的可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家居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品牌已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可，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市场形象的建立，并组建专门的品牌部进行系统化的品牌运作。通过多年的品牌推广策划，公司品牌推广团队在品牌定位、设计、活动策划与推广方面已经积累丰富的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随着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大对市场拓展的投入，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大广告投放、培育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761.04万元、27,258.76万元、31,818.67万元和15,368.23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4.21%、17.21%、18.89%和18.59%。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引进了高素质管理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315.11万元、8,825.17万元、7,341.04万元和3,700.15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85%、5.57%、4.36%和4.48%。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技术人才。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5,213.34万元、8,000.10万元、10,530.78万元和3,522.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7%、5.05%、6.25%和4.26%，上升较快。

未来几年内，为继续保持及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保持对销售和研发的大力投入。但是，若相关期间费用投入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或产生效益不达预期，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周转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71.33万元、17,458.14万元、16,321.75万元和17,824.89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51次、6.05次、4.92次和4.63次，存货规模上升较快，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为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响应速度，各产品系列均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同时还需要有计划的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以应对生产需求。因此，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水平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但如果公司产品无法实现销售预期，可能会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存货周转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44%、47.75%、49.46%和49.7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系浴霸、集成吊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开发工程、家装等大宗客户，公司也会适当降低大宗客户渠道下的产品销售价格，由此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四）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1.37%、38.76%、31.90%和13.89%，处于较高水平。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研发费加计扣除、出口免抵退税、房地产及土地使用税减征等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4,275.90万元、4,220.26万元、4,794.92万元和2,351.26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6.34%、12.72%、13.90%和12.54%。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所持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持有海兴电力393.78万股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直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虽后续出售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

但考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可能，从而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进而未来出售时可能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七）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Fang James、方胜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雯雯与吴兴杰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70.92%的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三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规范运行相关的制度以及内控制度，但如果Fang James、方胜康、方雯雯与吴兴杰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主要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十大客户（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每年收入占比）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集成吊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集成吊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3	江苏晨皓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集成吊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4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5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6	无锡市岡特控根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集成吊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集成吊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9.1.31（未再续签）
8	上海驰琳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集成吊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9	南京品聚汇方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0	扬州爱满屋家居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集成吊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二）主要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十大供应商（按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每年采购额占比）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浴霸、面罩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	海盐佳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铝扣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3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LED平板灯、LED驱动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4	嵊州市松华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箱体、开关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5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晾衣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6	杭州灵杰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LED控制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7	慈溪市日月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灯圈、风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8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铝材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7起长期有效
9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0	杭州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面罩、面框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三）借款与担保合同

1、本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

2、本公司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	交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2,000万元	2018.12.29-2019.12.29
2	–	浦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8,000万元	2018.8.31-2019.8.30
3	–	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12,000万元	2018.12.15-2023.12.3
			6,000万元	2018.12.15-2020.12.31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000万元	2019.1.8-2020.1.7

注：上述1-3项，发行人未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

3、本公司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相对方	最高债权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8,000万元	2017.1.1-2021.12.31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1,234万元	2019.1.15-2021.9.3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29,217万元	2019.1.15-2023.9.30
4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8,057.97万元	2018.12.24-2019.9.29
5	保证金质押合同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2,913万元	2018.11.30-2019.11.29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1,000万元以上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隆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300万元	2017.12.20-2019.5.3

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诉讼

1、案件事由

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4月15日，杭州牵银、奥普卫厨分别与达州东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牵银及奥普卫厨将其分别持有成都牵银的58.33%与41.67%股权转让给达州东福，转让价格分别为4,000万元与3,200万元。